

談佛法的宗教經驗

(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281 ~ p.288)

【「妙雲華雨選讀」講義 09】

釋貫藏 敬編 2012/1/31

目次¹

談佛法的宗教經驗.....	1
引言——佛法的弘揚要健全團結.....	1
第一、「信」的經驗.....	3
第二、「戒」的經驗.....	5
第三、「定」的經驗.....	6
第四、「慧」的經驗.....	7
結論.....	7

——本文²——

談佛法的宗教經驗

——在美國紐約長島菩提精舍講——

引言——佛法的弘揚要健全團結

佛法近來似乎有漸呈萎縮的現象，每一個法師及有心的居士都想如何可以振興佛法。海外的法師和居士們，都很希望將佛法轉移到新大陸的美國來發揚。這是非常艱鉅的工作，但是應當怎樣著手呢？

佛法是一種宗教，宗教須適應社會。佛法的好處甚深，一般人不了解，所以推動更艱難。不過出家弟子的健全團結，與在家弟子的共同努力，實甚重要。佛陀在世之時亦頗注意於組織僧團，推行佛法，團結就是力量。

佛教是宗教，宗教要發生力量，必需這個宗教的信徒，要具有信心，盡心去做。不論信也好，學也好，修習也好，要有所得。因為人們往往要問你信佛教以後得到什麼？不但佛教如此，其他宗教也莫不皆然。由信心而引發宗教經驗，獲得好處。

佛法的信眾如都能虔誠努力，充滿活力，在學習過程中，得到佛法的真實利益，則佛法必能發揚光大。反之，如沒有所得，祇知道跟了我父親這樣做，隨著我母親或祖父母這樣做，我亦照樣做，信佛教變成照例文章，徒存形式，便失去了佛

¹ 案：凡「加框」者，皆為編者所加。

²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(或〔下略〕)…」表示。
3、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：^[1])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4、梵巴字未引出。

教的真正意義。

在美國弘揚佛法，尤須注意，因為美國社會講求實效。如講道理，要尋根究底。講信仰修持，亦要有實地的經驗。

佛法有深深淺淺的不同利益，即使淺淺的得到一點點經驗，也能加強信念，從淺入深，積少成多。³今天不妨就淺近的來講。

³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：

學佛，就是向佛學習。我們以佛為理想，以佛為師範，不斷的向佛學習，如達到了與佛平等，那就是成佛了。

佛是大覺者，大悲者，功德圓滿者，究竟無上的大聖者。想從薄福無智的生死凡夫，修習到這樣至高無上的佛果，並不太容易。這一定要修學應修的法門，遵循成佛的正道，才能由近而遠，自淺入深，到達成佛的目標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66~p.68：

以成佛為理想，修慈悲利他的菩薩道，到底要經歷多少時間才能成佛，這是一般所要論到的問題。或說三大阿僧祇劫，或說四大阿僧祇劫，或說七大阿僧祇劫，或說無量阿僧祇劫；或說一生取辦，即生成佛等，可說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人心是矛盾的，說容易成佛，會覺得佛菩薩的不夠偉大；如說久劫修成呢，又覺得太難，不敢發心修學，所以經中要說些隨機的方便。

其實⁽¹⁾菩薩真正發大心的，是不會計較這些的，只知道理想要崇高，行踐要從平實處做起。「隨分隨力」，盡力而行。修行漸深漸廣，那就在「因果必然」的深信中，只知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功到自然成就的。⁽²⁾如悲願深而得無生忍，那就體悟不落時空數量的涅槃甚深，還說什麼久成、速成呢？

⁽¹⁾印度佛教早期的論師，以有限量心論菩薩道，⁽²⁾所以為龍樹所呵責；「佛言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，欲度眾生，何以故言三阿僧祇劫？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」（『大智度論』卷四）！⁽³⁾「大乘佛法」後期，又都覺得太久了，所以有速疾成佛說。⁽⁴⁾太虛大師曾提出『本人在佛法中之意趣』，說到：「甲、非研究佛書之學者」，「乙、不為專承一宗之徒裔」，「丙、無求即時成佛之貪心」，「丁、為學菩薩發心而修學者。……願以凡夫之身，學菩薩發心修行，即是本人意趣之所在」（『優婆塞戒經講錄』）。想即生成佛，急到連菩薩行也不要了，真是顛倒！虛大師在佛法中的意趣，可說是人間佛教，人菩薩行的最佳指南！

人間佛教的人菩薩行，不但是契機的，也是純正的菩薩正常道。下面引一段舊作的『自利與利他』；「不忍聖教衰，不忍眾生苦」的大心佛弟子，依菩薩正常道而坦然直進吧！

(3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153~p.154：

我們必須認清：名符其實的菩薩，是偉大的！最偉大處，就在他能不為自己著想，以利他為自利。偉大的，這是我們所應該學習的；弘揚大乘法，景仰佛陀的圓滿，菩薩大行的偉業，雖要經歷久劫修行，或者暫時中止進行，但一歷耳根，萬劫不失，因緣到來，終究要從此成佛的。

成就不退的菩薩，雖說不會太多，然有頂天立地的大丈夫，自有能真實發菩提心。有信心，慈悲，空性勝解，正好在生死海中鍛鍊身手，從頭出頭沒中自利利人。一般能於菩薩行而隨喜的，景仰的，學習的，都是種植菩提種子，都是人中賢哲，世間的上士。有積極利他，為法為人的大心凡夫，即使是「敗壞菩薩」，也比自了漢強得多！

這種慈悲為本的人菩薩行，淺些是心向佛乘而實是人間的君子——十善菩薩；深些是心存利世，利益人間的大乘正器。從外凡、內凡而漸登賢位的菩薩，沒有得解脫的自利，卻能為一切眾生而修學，為一切眾生而忍苦犧牲。

漸學漸深，從人間正行而階梯佛乘，這才是菩薩的中道正行。真能存菩薩的心胸，有菩薩的風格，理解菩薩利他的真精神，那裡會如喪考妣的急求己利？

第一、「信」的經驗

佛法中的「信」是什麼？信佛、信法、信僧。換言之，信仰「三寶」。為什麼要信呢？我先說一個比喻：一般人生在世，生死輪迴中，生時不知怎樣生的，糊裡糊塗，混著過去，不知怎樣是好，以後怎樣更不知道。佛法說「生死長夜」，人生真是漫漫長夜。雖然電燈開得很亮，但我們人生還是好比在黑暗中摸索。東摸西摸，找不到出路，有一種徬徨空虛的感覺。年輕的人如此，年紀大了，直到老年，念頭愈多，愈加紛擾。

假如我們真正有信心，信仰三寶的話，等於眼前忽然一亮，找到一線光明。好似在茫茫大海上，忽然看到大陸，這時真有說不出的高興。信佛、信法、信僧，找到了明燈，望到了人生的歸宿。

「信心」好像一顆澄清濁水的「清水珠」，能將渾水變清；信心使我們內心清淨，心上得到安定。⁴

佛教的利他真精神，被束縛，被誤會，被歪曲，這非從根救起不可！這非從菩薩道的抉擇中，把他發揮出來不可！這才能上契佛陀的本懷，下報眾生的恩德。也唯有這樣，才能答復世間的疑難！

(4) 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p.58：

儒佛一致的修身之道，是有修學次第的。從平凡的人身，向上修學，達到高明究竟的地步，當然要有次第，要遵循漸入的程序。《大學》說：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」，這是怎樣的重視次第！「登高自卑，行遠自邇」，原是不容躐等的。佛法也是一樣，佛說：「佛法如大海，漸入漸深」。…〔中略〕…證入，有漸入的，頓入的，但從道的修學歷程說，是不能沒有始終先後的。

⁴ 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224～p.225：

(一)、正信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」。學佛的務須正信，正信三寶，正信因果，是學佛必不可少的條件。若我們對三寶因果，有充分信心的話，可以當下就沒有憂苦的。即使外境逼來，但以正信的力量，也會立即將憂苦排除去。

經上說：信以「心淨為性」。信心與淨心，是不能分離的。真的信心現前，內心是極其清淨的。煩惱無由引生，一切善心顯現，憂苦也自然消失了。所以說：信心如清水珠一樣，在渾濁的水中，投下清水珠，水立刻就清了。在煩惱憂苦的心中，如信心生起，憂苦也就消失了。

如孩童在父母身邊，信任父母，他會沒有憂苦，沒有恐怖的。我們對於三寶的信心，如孩童的信任父母一樣，憂苦當然就不會有了。所以在宗教中，信心的生活是幸福的。因為信心裡，一定是充實而平安的。

也許有人以為，自己對三寶有良好的信心，而內心還是充滿著煩惱與憂苦。如果這樣的話，那一定是對三寶與因果，缺乏正確的理解，信心不夠正確。如一般自以為信佛的，每在有苦難而不得解決時，求佛菩薩的保庇，並許下願心：如佛菩薩保佑我，使事業成功，或苦難消除，願意布施，或重塑金身，莊嚴殿宇。依我看，這是一點小信都沒有。如做生意一般，保佑我，就布施供養；不保佑，就不布施供養。這如對貪官污吏送紅包一樣，有交換條件，這算什麼信心呢！

信心不正確，就沒有力量，難怪信三寶而仍陷於憂苦當中。佛要我們對三寶有正確的信心，使我們過著無憂無苦，無怖無畏的生活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p.87～p.89：

記得梁漱溟說過：西洋文化的特徵，是宗教的，信仰的；中國文化的特徵，是倫理的，理性的。

他卻不曾注意，印度文化，尤其是佛教文化，宗教是哲學的，哲學是宗教的。信仰與理性相應，信智合一，是佛法的特徵。

依佛法說：信，當然是重於情意的；但所信的對象，預想為理智所可能通達的。智，雖然是知的，但不僅是抽象的空洞的知識，而所證知的，有著真實的內容，值得景仰與思慕的。信與智，在佛法中，雖各有獨到的德用，學者或有所偏重，但決不是脫節的，矛盾的。換言之，信心是理智的，理智是信心的。這點，可以從「信」的解說中，充分的顯發出來。

「信」是什麼？以「心淨為性」，這是非常難懂的！要從引發信心的因緣，與信心所起的成果來說明。⁽¹⁾「深忍」，是深刻的忍可，即「勝解」。由於深刻的有力的理解，能引發信心，所以說「勝解為信因」。⁽²⁾「樂欲」，是要實現目的的希求、願望。有信心，必有願欲，所以說「樂欲為信果」。這本來與中山先生的：「有思想而後有信仰，有信仰而後有力量」相近。信心，在這深刻的理解與懇切的欲求中顯出；是從理智所引起，而又能策發意欲的。

信以心淨為體性，這是真摯而純潔的好感與景慕；這是使內心歸於安定澄淨的心力，所以說如水清珠的能清濁水一樣。信心一起，心地純淨而安定，沒有疑惑，於三寶充滿了崇仰的真誠。

由於見得真，信得切，必然的要求從自己的實踐中去實現佛法。這可見佛說淨信，從理智中來，與神教的信仰，截然不同。

⁽¹⁾ 西洋的神教徒，有信仰而不重理性。在宗教的生活中，是不需要智的。唯物的科學家，有智而沒有信。彼此間，造成了思想的對立。有些人，覺得護持傳統的神教，對於安定社會，是有益的。然而他們，並不能做到信智合一，而只是六天過著無神的非宗教生活，禮拜日又進入教堂，度著虔信的生活。信仰與理智的生活，勉強地機械地合作，患著內心的人格破裂症。這難怪人情的瘋狂，時代的苦難，不斷的嚴重起來！

⁽²⁾ 在中國，雖有「知行合一」，「即知即行」（實從佛法中得來）的思想，以為知而不行，決非真知。不知道，如為了抽象的知識，生活的工具，而不是把他成為自己的，這是不見得能行的。必須從知而起信願，這才能保證必行。換言之，沒有信智合一，決不能知行合一。

⁽³⁾ 佛教的信智相感的正信，才是今日人類急需的一味阿伽陀藥！

- 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72：

然心地怎能得清淨呢？這就是信，就是歸依。從『深忍』（深切的了解），『樂欲』（懇切的誓願）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

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信是：『心淨為性，……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』。

- 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85～p.186：

道德的純潔 對於佛、法、僧三寶的「信」心，在德行中，有著重要的意義。佛法所說的信，與一般宗教的信仰，是多少不同的。

信是什麼？「心淨為性」，即內心的純潔，不預存一些主觀與私見，惟是一片純潔無疵的心情。有了這樣的淨心，這才對於覺者、真理、奉行真理的大眾，能虛心容受，從「信順」、「信忍」、「信求」到「證信」。

⁽¹⁾ 信順，是對於三寶純潔的同情，無私的清淨心，能領解事理，所以釋尊說：「我此甚深法，無信云何解」（智論卷一引經）？世間的事理，如預存主見，缺乏同情，還難於恰當的理解對方，何況乎甚深的佛法？學佛法，要有淨信為基礎，即是這樣的純潔的同情，並非盲目的信仰。⁽²⁾ 依此而進求深刻的理解，得到明確的正見，即名信忍，也名信可。⁽³⁾ 由於見得真，信得切，發起實現這目標的追求，即名信求。⁽⁴⁾ 等到體證真理，證實了所信的不虛，達到自信不疑的境界，即名證信——也名證淨。證信是淨心與正智的合一：信如鏡的明淨，智如鏡的照物。

佛弟子對於佛法的不斷努力，一貫的本於純潔無疵的淨信。這樣的信心現前，能使內心的一切歸於清淨，所以譬喻為「如水清珠，自淨淨他」。這樣的純潔心情，為修學正法的根基，一切德行依此而發展，所以說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」。以此為善的，可見佛法的德行，對於真理是怎樣的尊重！

信心沒有生之前，煩惱無窮，混混沌沌，莫知所從。凡具有信心者，必能得到安定。

佛經上說：「若有信者得歡喜」。這種豁然開朗的經驗，因為得到佛法的引導，可漸除煩惱的困擾，找得了一條光明的大道，跟此信心而來。若能向此方向努力，必得快樂。

煩惱雖還是有的，仍應努力修習。但有了內心清淨信心的經驗，會安心的向前邁進了！

第二、「戒」的經驗

「戒」，「受戒」，好像是形式的，其實不然。諸位法師都知道，凡出家者由戒師引導受戒，他人來都來恭喜他，希望他得到上品的戒。戒的力量確有上品、中品、下品的。

受戒者得到的這個戒，以誓願為體。不應做的事須決心不做；應做的事當盡力去做。要虔誠、懇切、懺悔，有這種堅強的信願，然後可得「戒」。這種依佛法所得的戒，即是心裏增加了一種特殊的力量，這種力量能「防非制惡」。這力量自得戒後，一天一天的增加。

一般人，裏面的感情衝動很強，外面的引誘力異常的大，推之挽之，不能抵抗。一個不小心，就會做錯，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。如得到了戒，則自內心發生一種力量，可以「懸崖勒馬」，控制自己。

「戒」好比一個城，叫做「戒城」。古時修築城牆，所以防制匪敵。有了城牆時，如有匪敵進犯，保衛這城者，在裡面就發動員令，當然亦可以求外面的救援，但主要的是自力內在的戒備。

「戒」的力量是由信佛法所起心理上的變化，發生一種「清淨誓願力」。⁵有了這

(5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10~p.11：

本論名為《大乘起信論》。大乘的乘，是車乘，可以載運人物由這裡到那裡；佛法可以運眾生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、佛道彼岸，所以譬喻佛法為乘。

佛法中最究竟的，就稱為大乘法。大體說來，凡是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自利利他，以證得佛果為究竟目的；這就是大乘法。大乘即是以成佛為目的而發心去修學的；如以得阿羅漢果為目的而發心去修學，就是聲聞乘，或被貶為小乘。

修學佛法的過程，先要對自己所要修學的法，生起信順的心。信順，是對於這種法有了純潔的同情與好感；然後生起信可、信求，乃至到證信。由最初的信順心到證信，佛法都叫做信——信以心淨為性。信，不單是仰信，要從親切的經驗，去完成無疑的淨信（信智合一）。如禪者所說的悟，《阿含經》所說的四不壞信——四證淨，都是淨信；大乘發菩提心，也即是大乘信心的成就；等到徹證大乘法，那就叫淨心地。

所以，從淺處說，起信，是要我們於大乘法，起信仰心；從深處說，是要我們去實現他、證實他。本論名《大乘起信論》，就是以修學大乘而完成大乘信心為宗趣的。如不能於大乘法生信心，即與大乘無緣了。

⁵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71~p.174：

初增上尸羅，心地淨增上，護心令不犯，別別得解脫。

種力量，一天一天增長，煩惱自然漸除。

第三、「定」的經驗

修定一層，似乎中國佛教提倡的標準太高；在我國的禪宗發揚以後，嫌定太淺，修定的少了；反而又覺得太難了，於是專在禮拜念誦上著力。

我現在所要講的是「生得定」。是我們每個人生下即得到的。假如諸位說沒有，那是沒有用因緣來顯發。譬如諸位能讀書，智力也由於「生得」，經教育的學習而獲得。

我們都知道，我國有一部哲學書『莊子』。『莊子』有一段孔子與弟子顏回有關靜定的問答。孔子教顏回學習靜坐，顏回將所得的經驗，告訴孔子。顏回第一次報告孔子說：「靜坐久了，外面的境界都沒有了」。第二次又報告說：「我的手與足也不知何處去了」！第三次報告孔子說：「我的心，我自己也不知何處去了」！那時，顏回已失卻身心世界，心靈一片虛明。正如『莊子』所說：「虛室生白，

在道諦的說明中，八正道的體系最完整。但現在依三學來說，說到慧學時，再敘述八正道，以明佛說道品的一貫性。

「初」說「增上尸羅」：尸羅是梵語，意譯為戒，有平治，清涼等意思。一般聽到戒，就想到戒條，其實這是成文的規制，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；重要的是戒的實質。

戒的力用，是惡止善行。依佛的本意，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，而要從內心的淨治得來。煩動惱亂的內心，為非作惡，那就是熱惱憂悔。如心淨持戒，就能不悔，不悔就能得安樂，所以戒是清涼義。又煩惱如滿地荊棘，一定嘉穀不生。心地清淨的戒，如治地去草一樣，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

然心地怎能得清淨呢？這就是信，就是歸依。從『深忍』（深切的了解），『樂欲』（懇切的誓願）中，信三寶，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，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信是：『心淨為性，……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』。

從此淨信中，發生止惡行善的力量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戒體」。所以說到得戒，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（八戒，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戒的一分）；沙彌、沙彌尼戒（式叉摩那戒，是沙彌尼而仰修比丘尼戒的一分）；比丘、比丘尼戒，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。自願歸依，自稱我是優婆塞等，就名為得戒。後來為了鄭重其事，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才改訂為白四羯磨得戒。如沒有淨信，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

所以戒是從深信而來的「心地」清「淨」，從心淨而起誓願，引發「增上」力，有「護」持自「心」，使心「不犯」過失的功能。

戒，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，如直譯應作等護；義譯為律儀，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：一、如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，就得道共律儀。二、如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，就得定共律儀。三、如淨信（信三寶四諦）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從淨治清涼來說，這都是戒；這都是先於戒條，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
從歸信而得的別解脫律儀，屬於人類。這或是男人，或是女人；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；或是成年，或是童年。由於社會關係，生活方式，體力強弱等不同，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，如五戒、十戒等，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，有所遵循。因此，稱為波羅提木叉，意義為別解脫戒。這是逐條逐條的受持，就能「別別」的「得」到「解脫」過失。

⁽¹⁾一般重戒律的，大抵重視規制，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。⁽²⁾古代禪師，每說『性戒』，是重視內心清淨，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，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⁽³⁾其實，佛法是『信為能入』，『信為道源』；真切的淨信，誓願修學，才是戒學的根本。

吉祥止止」。

此種境界，中國叫做「坐忘」。這在佛法中是將到未到，到達定的邊緣——「生得」的「未到定」。年輕力壯的，如能靜坐，常會很快發現，得到這種經驗。

上面所說，當然是初步的，很淺的定，當然還須向上修習。但是需要指出的是，一般人只知道向外面去尋求，現代講求科學，技術發達，很有成就，卻不知從身心去尋求，不知道身心無邊功德，現現成成在那裡，待我人去找尋。所以即使略得定力，也能深信佛法中的修證，而向上趣入。

第四、「慧」的經驗

慧的經驗，也是淺深不等。現在要講的，是最淺的「聞所成慧」，即「聞慧」。我人自讀經，或自聽開示而得來的慧，（與一般生得慧不同）就是聞慧。對佛法絕對的真理，豁然啟悟，由豁然無礙而得貫通，所謂「大開圓解」。

這種解慧，並不是證悟。試舉一個比喻：井中有水，已經明白的看到，但不是嘗到。對聞所成慧——正見，經裡有頌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地獄」。這是說，若人生於世界上，能得到正見的力量，增長不退。如菩薩長期在生死輪迴中度眾生，得了此慧，雖然或有小錯，但決不造重罪。故生死雖歷千百次，終不墮入地獄。

結論

要求佛教發生力量，不能徒尚形式，徒重談論，而要心有所得。修學佛法的人，對於「信」要有信的經驗，對於「戒」要有戒的經驗，對於「定」要有定的經驗，對於「慧」要有慧的經驗。總之，要有內容，要有所得，這就是佛法的宗教經驗。

有了宗教經驗，然後能起實效，能不退轉。記得從前太虛大師，就是憑他在西方寺所獲得的宗教經驗，所以能夠堅定信心，一生從事佛教的工作，可以作我們的金鑑。再者，學佛者要一步一步的修習，務須要將淺的辦得好，然後再求深的。

個人來美半年，因為身體的不強健，未能與諸位法師及居士多所切磋，內心很負疚。因為不久要回臺灣，謹以上面所講的，作為臨別贈言。（真覺記）